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

为加强实习生管理，保证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实习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高等学校实习生行为准则》、《职业学校实习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结合学校实际及实习单位纪律、安全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按时到实习单位报到，无故未按时报到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实习考勤制度。

（一）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需提交书面申请。未办理正常请假手续，未经带教老师、实习单位和班主任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按旷工处理，在此期间产生的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等），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

1. 实习期间连续旷工超过 1 日（一日按八学时算）给予警告处分；

2. 连续旷工超过 3 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连续旷工超过 5 日或累计 10 日者给予记过处分；

4. 连续旷工超过 8 日或累计 12 日者取消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不合格，按学校要求重新实习。

（二）实习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销假手续，擅自离岗或未及时销假者及未办理完请假手续离岗者，一律按旷工论处。

凡病假、事假累计达实习时间的五分之一以上者，视为实习不合格，应办理休学手续，按学校要求重新实习。

三、实习生有不良言行、不符合实习生身份的行为、或公共卫生差者给予通报批评。

四、实习生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提出不合理要求、无理取闹并有过激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从重处分，直至取消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不合格，按学校要求重新实习。

五、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注意个人修养，不维护学校的声誉，有诽谤、诋毁他人和学校的言论，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无特殊原因，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应当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七、不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如迟到、早退、串岗、睡岗、脱岗、酗酒、工作期间玩手机、吃零食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由实习生承担。

八、违规操作、未经带教老师许可自作主张操作而发生差错事故或故意损坏实习单位设备设施，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本人按实习单位规定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处理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法乱纪的，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十、实习生因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问题与实习单位、班主任、指导老师发生矛盾纠纷或对学校（实习单位）的规定、要求、内容等有异议的，可通过学校公开的实习监督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反映情况，通过正常渠道和程序与学校、实习单位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若因实习生私自按非正常程序处理，导致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实习生未经批准随意更换实习单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实习生的违纪情况由班主任、二级学院、实习带教老师或实习单位上报教务部，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的程序及时处理，并把处理结果通报给实习单位。

十三、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相关解释权归教务部，原《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制度同时废止，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